

# 河东区公路中心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河东区公路中心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公路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080967。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河东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河东区公路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公路建设、养护、保护、安全应急、路网运行监测等业务工作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项目建设、路域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按照“公开是惯例，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通过政

府网站、公路行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及时全面介绍河东公路工作最新进展和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参与权和知情权，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法规文件、政策解读、会议公开、决策公开、公开目录、规划计划、工作动态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2021年我中心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5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31条。二是通过公路行业网站、公路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全年累计在市中心网站、公路微信公众号发表宣传信息103篇，在中国公路网、大众网、《机关党建》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信息18篇，在琅琊新闻网、在临沂、临沂文明网等市级以上媒体发表信息19篇，报送政务信息36篇。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政务公开宣传报道，宣讲了行业职能，行业奉献和作为，加深了人民群众对公路行业辛苦付出的肯定和理解，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三是及时更新河东区政府网站新设栏目公开内容。在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在河东区政府网站机构职能专题更新机构职责、机构信息、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领导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2021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公路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河东区公路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责任科室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制定信息宣传工作制度，加强对发布信息的涉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中心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阵地，设置了新闻、公开、互动、专题等主菜单，以公开主菜单下的部门目录树为主，及时公开信息公开指南、法规文件及解读、会议、工作信息、人事任免等事项，2021年新增机构职能专题，包含机构信息、单位职责、内设机构、领导信息等栏目。

###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我中心对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明确日常工作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具体包括各项公开信息的编制和上传，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以及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 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形式比较单一，以文字为主，传播力需要增强；二是信息公开流程不够规范，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不够及时。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全员业务培训，实现思想更新、知识更新、技能更新，加强对多媒体传播手段的学习，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更好的传播公路行业职能和贡献。二是填写发文审批单时同时填写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必选项，随公文内容及各类要素一并审批，根据审批后的信息公开属性，适合主动公开的及时予以主动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河东区公路中心根据河东区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1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单位主责主业，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努力在公路建设相关规划、公路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公路安全应急保畅等方面加强政务公开。二是及时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发布政策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行业服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作风，加强政民互动。认真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办事时限，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精心准备，周密组织，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企业代表、群众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加深了人民群众对行业职能和作为的理解与支持，进一步汇集了社情民意、公路服务需求，凝聚了事业发展合力。四是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重大规划、政策、信息第一时间依法公开，定时更新完善各项日常工作信息，政务公开内容充实完善，时效性强。五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每月报送政务公开先进做法，两篇被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临沂”栏目作为亮点工作宣传报道，“红

色沃土·品质公路”主题开放日活动在省、市主流媒体，市政府网站等宣传报道，进一步彰显了河东区公路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显著成效。

###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中心 2021 年度无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需要办理。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民互动，采取看公路建设、养护、路域环境整治现场和听取汇报相结合方式，成功举办了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了河东公路，也宣传了品质河东。二是加强智慧公路建设，依托市公路中心微信公众号，使人民群众可以实时查看路况信息，及时在线反馈公路情况，提高了干线公路服务人民群众便捷舒适出行的水平。

###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